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秋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9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秋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秋融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毒偵卷第4頁），暨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朱俶伶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2959號

被 告 黃秋融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秋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9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詎猶未戒除毒癮，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8月24日23時59分許，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黃秋融為列管毒品調驗採尿人口，經其同意後於113年8月24日23時59分許，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，為警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

01 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黃秋融於警詢中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，
05 (二)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應受尿液採驗
06 人尿液檢體採檢送驗紀錄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
07 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
08 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0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5 檢 察 官 馬 中 人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8 書 記 官 林 雪 琪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